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 14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转让 14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向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转让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 14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交易对价乃根据具备证券、期货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减轻公司未来的资本开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洪平、曾庆麟、奚治月、Graeme Jack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